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CUS MEDIA NETWORK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規則)(「承授人」)授出合共11,6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5%。

有關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1年12月20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0.724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1,64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72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1) 所有購股權於接納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可予行使。

- (2) 33%之購股權於接納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後可予行使；而33%於接納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可予行使；餘下的34%於接納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可予行使。

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當中，可認購合共2,6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u>董事名稱</u>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u>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u>
黃雄基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328,000份(0.1%)
顏黛玉女士	執行董事	328,000份(0.1%)
譚榮剛先生	執行董事	328,000份(0.1%)
李思亮先生	執行董事	328,000份(0.1%)
陳子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328,000份(0.1%)
連宗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8,000份(0.1%)
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8,000份(0.1%)
陳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8,000份(0.1%)

3,280,000份購股權及5,736,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集團1名顧問及本集團35名僱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就向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宗正先生、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另外兩名並非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1年1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黃雄基先生、顏黛玉女士、譚榮剛先生及李思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子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宗正先生、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ocusmedia.tv](http://www.focusmedia.tv)刊載。